

丽 水 市 商 务 局

丽商务函〔2023〕5号

丽水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2 年度《丽水市 推动经济稳进提质工作实施方案》 (外贸政策)的通知

市直相关企业：

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推动经济稳进提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丽政发〔2022〕17号)文件精神，为做好 2022 年度市本级推动经济稳进提质外贸政策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

(一) 申报对象：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直外贸企业或相关机构。

(二) 申报内容：项目实施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政策资料(见附件 4)要求项目。

(三) 申报材料：①《丽水市本级推动经济稳进提质外

贸政策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1); ②《申报政策单位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2); ③承诺书(见附件 3); ④政策资料(见附件 4); ⑤项目申请所需材料的其他资料(见附件 5)。

注明: 所有复印件均盖单位公章, 有关费用凭证加盖财务专用章。项目所有申报资料需提供原件(审核后退回企业)。

二、上报时间

项目申报表格一式一份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前报丽水市商务局(丽水海关大楼,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街 597 号 318 室)。

联系方式: 支持企业扩大出口项目 黄佳冰 2161119

促进进口稳定增长项目 雷 蕾 2161132

支持企业参加展会项目 李荣山 2161126

三、其它事项

市商务、财政部门将不定期地对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 必要时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检查, 防止骗取、挪用资金的行为发生, 确保专项资金的有效使用。一经发现违规行为, 除全额追缴资金外, 对违反规定的外经贸企业和相关单位, 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附件: 1. 丽水市本级推动经济稳进提质外贸政策项目申请表

2. 申报政策单位基本情况表

3. 承诺书

4. 政策资料

5. 申请专项资金所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丽水市商务局

2023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丽水市本级推动经济稳进提质外贸政策 项目申请表

(年度)

申请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组织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海关代码			
申请资助或奖励金额			
向其它机构申请情况及资助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和项目成效			
责任处室	经办人	处室负责人	审核意见
商务部门意见:		财政部门意见:	
日期: 年 月		日期: 年 月	

附件 2

申报政策单位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联系方式			企业海关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简介					

附件 3

承 诺 书

丽水市商务局:

本企业承诺本次项目申报所附材料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如有骗取财政资金行为，愿接受财政部门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及项目有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政策资料

一、支持企业扩大出口。对出口达一定规模的外贸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出口实现增长的,分别给予奖励;对当年新设立的外贸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分别给予奖励。加大对出口高新技术产品(机电类除外)的企业支持力度。

二、支持企业参加进出口展会。支持企业参加线上出口展会,对企业参加浙江省商务厅组织的年度重点涉外线上展会支持项目的,每场展会给予展览费用的 80%补助;对企业自行参加的涉外线上展会,每场展会给予展览费用的 50%补助。每家企业每场线上展会补助不超过 2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线上展会补助上限为 10 万元。鼓励企业积极参加重点进口展会,对企业(不限于外贸企业)报名参加由上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进口展会的,对往返交通费和住宿费按实际支出予以补助,每次展会每人不超过 2000 元,每家企业每次展会限 2 人。鼓励企业以“代参展”模式参展。

三、促进进口稳定增长。在享受省级进口贴息的基础上,进口《浙江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中的技术和产品,按进口额给予 2%的奖励;进口中东欧国家商品的,按进口额给予 1%的奖励。每家企业每年进口奖励上限为 50 万元。

附件 5

申请专项资金所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一) 申请“支持企业扩大出口”项目需提供材料:

1. 项目申请表 (在“项目基本情况和项目成效”一栏需具体写明符合政策的实际情况);
2. 申报政策单位基本情况表;
3. 承诺书。

(二) 申请“参加线上出口展会”项目需提供的材料:

1. 项目申请表 (在“项目基本情况和项目成效”一栏需具体写明线上参展的实际情况, 包含且不仅限于参展日期、询问情况、实际成交额等具体情况);
2. 申报政策单位基本情况表;
3. 承诺书;
4. 报名凭证 (官方网站)、支付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 申请“参加重点进口展会”项目需提供的材料:

1. 项目申请表;
2. 申报政策单位基本情况表;
3. 承诺书;
4. 报名凭证 (官方网站)、支付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5. 展会照片 (需出现参展人及展会标识或名称);
6. 交通费、住宿费发票及复印件。

(四) 申请进口奖励项目需提供的材料:

1. 项目申请表;
2. 申报政策单位基本情况表;
3. 承诺书;
4. 进口报关单复印件。

